
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级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

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研[2024]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5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的通知》，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研究决定，制定《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。

一、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

组长：金瑶梅 李杰

成员：牛海 吴军 郭根 彭高

秘书：邢中先

二、评定原则

1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式录取的2025级研究生。本年度无调剂考生。

2、学校优先原则

①推免考生；

②第一志愿中的原985、211院校和本校考生；

③第一志愿中除原985、211院校和本校考生外的其余考生；

说明：以上原985、211院校和本校均不包含独立学院及自考、函授、夜大、网络学院等成人教育形式。

3、学院优先级加分标准

①第一志愿考生本科毕业院校为原985高校的加10分，原211高校的加5分；若考生毕业院校既是985又是211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（加10分）实行。

②第一志愿考生本科毕业院校为本校的加5分。

三、评定等级、资助标准与评定方法

1、评定等级、资助标准

表 1: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

阶段	等级	资助比例	金额（元/年/生）
第一阶段	一等	20%	5000
	二等	80%	3000

2、评定方法

①本年度共录取第一志愿考生31名（其中“退役士兵计划1名”）。根据上述评定等级及标准，其中：一等奖学金为6名，二等奖学金为25名。

②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录取成绩和优先级加分项计算，从高到低排名。前六名为一等奖学金，其余为二等奖学金。

四、工作程序

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，组织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2025级硕士研究生第一阶段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会议，研究制定评定办法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组织实施。评定结果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（<http://www.mksxy.usst.edu.cn>）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上报研究生院审核、批准和备案。

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5年5月26日